

合同

编号： 11N048455520202510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陶县巴仁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克陶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KTX[2025]1144号	物业管理服务/垃圾处理/垃圾清理/洒水服务/绿化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年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KTX[2025]1144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2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了加强各村村委会环境为了加强各村村委会环境管理工作，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，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、工作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清运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清运地点：个乡村垃圾

一、本协议有效期为： 2025年1月1 日至2025 年12 月 31日止。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：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：农户333户，每户60元，年合计为20000元（以实际到账钱数为准）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、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。

2、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，并保证送给畅通。

3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，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“满桶和漏桶”现象，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
2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。

3、乙方每次垃圾清运需在2天之内清理完毕，每推迟一次清运垃圾扣除500元，甲方必须垃圾桶满之前提前通知乙方运输。

4、甲方把垃圾运输费签订合同三个月内给乙方一次性全部交付。

5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，确保乙方能够高效、迅速地完成任务。甲方需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，确保垃圾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能够立即进行清运作业，避免长时间等待。如垃圾车在甲方指定地点的等待时间超过10分钟，乙方有权在72小时内再次安排垃圾清运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，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协议。

2、甲方如果未能按时支付清运费，乙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协议生效期限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生效以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，律师费，鉴定费，保全费，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	电话： 13345377333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陶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965003010006600042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